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65號

原告 陳昭蓉

被告 李藝珉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審交簡字第191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蘇昌澤

法官 歐家佑

法官 林于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琛琛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6 日